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今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增訂,授權訂定裁罰準則。為協助主管機關就違反本法之裁處量罰具一致性,並符合比例原則,茲參酌裁量基準,爰訂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全文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數量、運作量及違規次數情節,規定各處罰條款之計算方式。(第二條)
- 三、 依裁罰公式計算,超過該條法定最高額度,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第三條)
- 四、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之裁罰額度原則及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罰鍰額度均相同之裁處。(第四條)
- 五、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符合條件者得減輕處罰。(第五條)
- 六、 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六條)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一。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適用附表二。 三、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者，適用附表三。 四、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者，適用附表四。 五、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適用附表五。	依本法處罰鍰者，罰鍰額度應就其違法行為涉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化學物質登錄及申報、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及其他行為等情事，分別依附表一至附表五所列情事裁處，並應審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列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裁處之罰鍰，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計算之。	依裁罰公式計算，超過該條法定最高額度，以其定罰鍰最高額計算。
第四條 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裁處之；其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相同者，應依其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最高者裁處之；其法定罰鍰最高及最低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第二條規定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裁處機關應於確定違規行為據以裁處之條文後，依第二條規定裁處之。	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義務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計算標準及為避免裁罰時輕重失衡之計算罰鍰額度予以明確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於確立裁處之條文後，裁處機關應依第二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曾違反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而主動向主管機關揭露違反本法行為，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但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為鼓勵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揭露違反本法行為，給予減免罰鍰。但經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一

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本表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之行為涉及毒性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之罰鍰計算方式。
一	第八條第二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0萬元。	
二	第八條第四項 未取得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元。	
三	第八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元。	
四	第九條第一項 未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未妥善保存備查。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10萬元。	
五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	第五十九條第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B×C×6萬元。	

	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萬元以下。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4. 四次以上：C=5		
六	第九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6萬元。	
七	第十條 未依釋放總量管制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萬元。	
八	第十一條第一項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違反公告或審定之方法。	第五十九條第五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6萬元。	
九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取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許可證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三種：A=1 2. 四至六種：A=2 3. 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A×C×100萬元。	
十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許可證所列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一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使用、貯存、廢棄或輸出，未申請登記而擅自運作。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三種：A=1 2. 四至六種：A=2 3. 七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A×C×10 萬元。	
十二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六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5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十三	第十三條第四項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七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C×6 萬元。	
十四	第十三條第五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登記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八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B×C×6 萬元。	
十五	第十七條第一項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未備具安全資料表。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A×B×C×10 萬元。	
十六	第十七條第二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	第五十九條第九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 B=1.1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A×B×C×6 萬元。	

	施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萬元以下。		2. 未達分級運作量： B=1.0	4. 四次以上：C=5		
十七	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 萬元。	
十八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	—	1. 一次：C=2 2. 二次：C=3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		—	—	1. 一次：C=2 2. 二次以上：C=5	C×6 萬元。	

	規定。						
十九	第十八條第二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 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 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 元以下。	—	—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專業技術管理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 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		—	—	一次：C=5	C×4千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專業技術管理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 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 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 技術人員訓練管理 辦法第二十三條規 定。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二十	第十九條 未自停止運作之日起十四 日內，報請核准或未依核 准方式辦理。	第五十五條第三 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 作 量： B=1.1 2. 未達分級 運作量：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A×B×C×100 萬元。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八條第三	1. 一至五種：A=1	1. 達分級運	1. 一次：C=1	A×B×C×10萬	

十一	販賣或轉讓予未依規定辦理。	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作 量： B=1.1 2. 未達分級 運作量： B=1.0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元。
二十二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十三	第二十三條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 萬元。
二十四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附表二

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本表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預防及管理者之罰鍰計算方式。
一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運作方法。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二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未經核可而擅自運作或未依核可事項運作。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三	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核可、核（補、換）發、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四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製作或申報之紀錄（表），其內容或格式有缺漏，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五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紀錄申報頻率、方式、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五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C×3萬元。	

			4. 四次以上：C=10		
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未依規定標示警語及污染防治有關事項，或未具備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七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分類、圖示、內容、格式及設置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七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八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相關運作人販賣或轉讓未依規定取得核可。	第六十一條第六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規定販賣或轉讓之郵購、電子購物經營者或其他提供交易平台者。	第六十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6萬元。	
十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十一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設置等級、設置人數、執行業務、代理、變更之管理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八款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三)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C×3萬元。	
十二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	—	
	(一)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次：C=5	C×4千元。	
	(二) 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三) 屬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4千元。	

十三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管理權責、用途、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運送、紀錄製作、申報與保存年限、標示、貯存、查核之管理規定或未依管理方式運作。	第五十九條第十一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6 萬元。
十四	第二十九條準用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x4千元。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附表三

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登錄數量級距(A)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	罰鍰額度計算 方式	本表明 定行為 人違反 本法義 務規定 之行為 涉及化 學物質 登錄及 者者鍰 計算方 式。
一	第三十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 而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 質。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 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 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 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 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20萬元。	
二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 項 未依規定取得登錄核准 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 物質、或未依規定申 報。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	1. 標準登錄第一級： A=1 2. 標準登錄第二級： A=2 3. 標準登錄第三級： A=3 4. 標準登錄第四級： A=4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3 萬元。	
三	第三十條第五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登 錄製造或輸入情形、登	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A×C×3 萬元。	

	錄期限、共同登錄方式、登錄後化學物質資料之申報或增補、文件保存方式之規定。		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 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 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 A=5	4. 四次以上：C=10	
四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未依所定附款提供化學物質危害資訊、更新登錄相關報告資料或定期申報運作情形。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少量登錄：A=1 2. 簡易登錄：A=1.5 3. 標準登錄第一級： A=2 4. 標準登錄第二級： A=3 5. 標準登錄第三級： A=4 6. 標準登錄第四級： A=5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C=5 4. 四次以上：C=10	A×C×10萬元。

備註：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附表四

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傷亡人數加權(D) 備註三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本表 明行為違反本 法義務規定之 行為及事故防 緊應者罰計方 式。
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提報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xCx10萬元。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未依計畫內容實施。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x10萬元。	
二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 有關危害預防及 應變計畫之製 作、內容、提報	第五十九條第十二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	Cx6萬元。	

	及實施之管理規定。							
三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對其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xC×100萬元。	
四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標的、保險契約項目、最低保險金額、保險內容及文件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10 萬元。	
五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未積極預防致發生事故、未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	第五十八條第四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量：B=1.1 2. 未達分級運作量：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B×C×10萬元。	
六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違反訓練、再訓練或未保存訓練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紀錄之管理規定。	上三十萬元以下。						
七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等級、人數、(再)訓練、訓練紀錄保存、登載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八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組設聯防組織。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九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	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C×6萬元。	
十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一百萬元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	A×C×100萬元。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及校正之管理規定而污染環境。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C=5			
十一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構造、操作、檢查、維護、保養、校正、記錄頻率、連線及紀錄保存之管理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五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	AxCx100萬元。	
十二	第四十條第一項 有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義務，而未記錄、申報、保存或報告。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C=5	—	AxCx100萬元。	
十三	第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	第五十八條第六款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	Cx10 萬元。	

	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時之標示、安全裝備、事故處理之管理規定。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3. 三次以上： C=5			
十四	第四十條第三項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表單之申報與保存、攜帶文件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十四款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1.2 3. 三次：C=2 4. 四次以上： C=5	—	C×6萬元。	
十五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未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或未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運作場所以外環境之虞。 二、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未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基準： B=1.1 2. 未達分級運作基準： 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 D=5	A×B×C×D×100萬元。	

	或未於三十分鐘內通報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十六	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未依主管機關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事故有關之部份或全部運作。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1. 一至五種：A=1 2. 六至十種：A=2 3. 十一種以上：A=5	1. 達分級運作基準：B=1.1 2. 未達分級運作基準：B=1.0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1. 無傷亡人數：D=1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人：D=3 4. 受傷六至十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A×B×C×D×100萬元。	
十七	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未於二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1. 無傷亡人數：D=1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人：D=3 4. 受傷六至十人：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人或有人死亡：D=5	C×D×100萬元。	

十八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於事故發生後， 未依相關規定負 責清理。	第五十五 條第六款 一百萬元 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1. 無傷亡人數： D=1 2. 受傷一人：D=2 3. 受傷二至五人： D=3 4. 受傷六至十人： D=4 5. 受傷人數超過十 人或有人死亡： D=5	C×D×100萬元。
十九	第四十一條第五 項 於事故發生後， 未依規定製作書 面調查處理報告 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	第五十八 條第一款 十萬元以 上五十萬 元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 C=5	—	C×10 萬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

備註三：有關受傷人數的認定方式，工作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

附表五

規定							說明
項次	違反條款及違法事實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數量加權(A) 備註一	運作量加權(B)	違規次數加權(C) 備註二	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本表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其他行為者之罰鍰計算方式。
一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規定所 為之查核、命令、 抽樣檢驗或封存保 管。	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30 萬元。	
二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或第二款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 令其限期清理，屆 期不清理。	第五十五條第 七款 一百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 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100 萬元。	
三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規定所 為之查核、命令、 抽樣檢驗或封存保 管。	第五十七條 三十萬元以上 一百五十萬元 以下。	—	—	1. 一次：C=1 2. 二次：C=2 3. 三次以上：C=5	C×30 萬元。	

備註一：查獲違規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種類：以不同列管序號數量計算。

備註二：違規次數：自違規事實發生日起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